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日常经营情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将超出 2021 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部分关联企业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此外，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